連江縣政府編制表

職稱		官等或級別	職等	員額	備考
縣長				一	
副縣長				二	比照簡任第十三職等，為地方制度法所定
秘書長		簡任	第十一職等至第十二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
副秘書長		簡任	第十一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
參議		簡任	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	五	
處長		簡任	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	六	一、 本府一級單位主管及一級機關首長，其總數二分之一得比照簡任第十二職等，為地方制度法所定 二、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
副處長		薦任至簡任	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	六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
秘書		薦任	第九職等	四	內二人得列簡任第十職等
消費者保護官	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一	得列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
科長	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十九（五）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
專員		薦任	第八職等	三	
督學		薦任	第八職等	二	
社會工作師		薦任	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二	
營養師		師級		一	列師(三)級
科員	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二十八	
管理師	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一	
技士	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五	
技佐	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四	
助理管理師		委任	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	一	
辦事員		委任	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	十一	
書記		委任	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	三	
人事處	處長	簡任	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
	專員	薦任	第八職等	一	總核稿專員列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
	科長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二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
	科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三	
主計處	處長	簡任	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
	副處長	薦任至簡任	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
	科長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二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
	科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五	
	辦事員	委任	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	一	
政風處	處長	簡任	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
	科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一	
合計				一二六（五）	

附註：本編制表所列職稱(列師級者除外)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丁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四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